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现郑重承诺：

1、服从北京化工大学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报名、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准确。

2、本次考试完全由本人独立参加。考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没有录音、录像、截屏等行为，不使用任何设备进行作弊，考试后不向他人传播考试内容。

3、对考试过程中专家组的行爲存有疑虑或者对考试结果存有异议时，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决不用网络、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

如违反上述规定，无论何时一经查实，本人自愿接受北京化工大学取消考试和录取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相关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弊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020 年 月 日